

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07 年 10 月 25 日(周四)上午 11 点,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07 年 10 月 20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,实际参加 3 人。参加表决的监事有张岩先生、高皓先生、陈璇女士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经审议,以 3 票赞成票全票通过以下议案:

- 一、审议公司《公司 2007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》;
- 二、审议通过《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》

认为该报告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,所提出的整改措施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是切实可行的;公司本次公司治理活动达到了预期目标,对于加强公司制度建设,完善法人治

理结构，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有明显的推动作用。

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07年10月25日